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ICERD 締約國報告
研究及彙整



壹、 歷次國家報告彙整及分析.....	3
一、 ICERD 締約國概況.....	4
二、 架構圖示.....	5
1. 第十一次至十二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1993 年 02 月 03 日.....	5
2. 第二十三次至第二十六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2020 年 04 月 30 日.....	6
三、 分析說明.....	7
(一) 格式架構與脈絡分析.....	7
(二) 內文與重大議題分析.....	9
貳、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16
參、 小結.....	19
一、 特色.....	20
二、 待改進事項.....	21

壹、歷次國家報告彙整及分析

一、 ICERD 締約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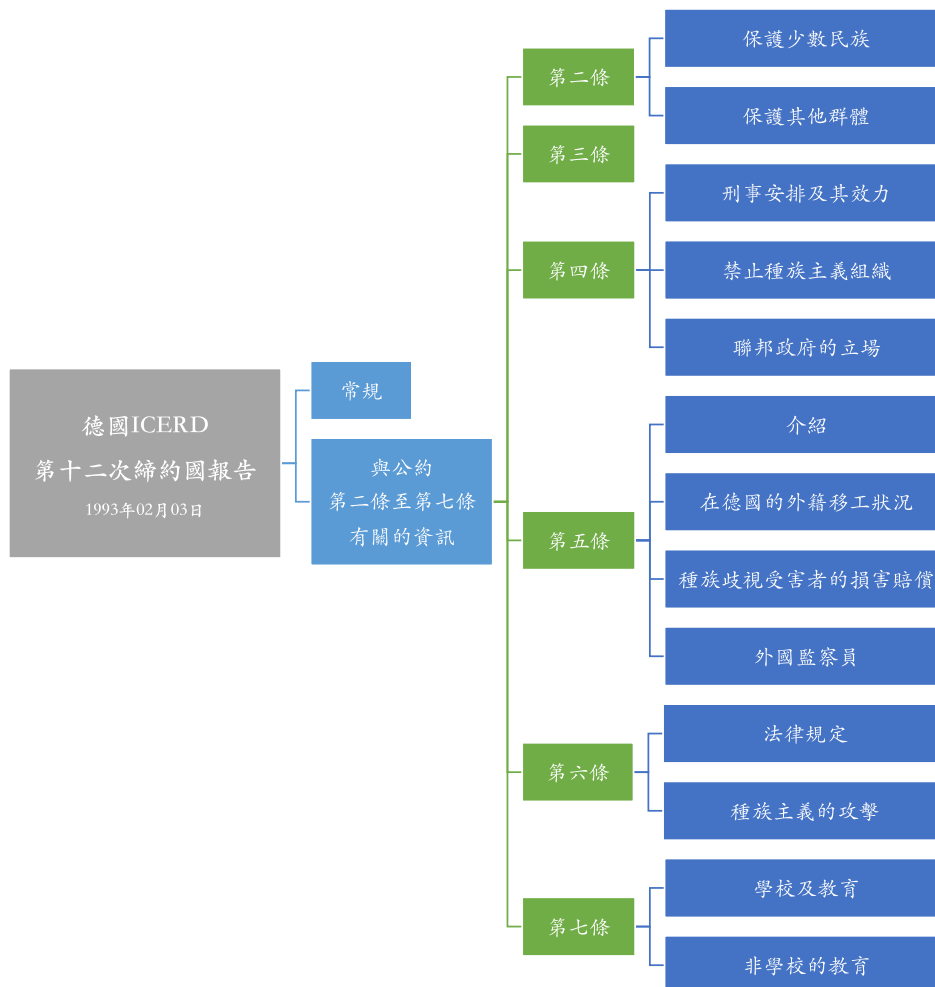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係為聯合國大會於 1965 年 12 月 21 日開放簽署，並於 1969 年 01 月 04 日生效。

德國首次締約國報告之提出日為 1970 年 08 月 10 日，並於後續持續提出定期締約國報告，依序為 1972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1974 年 07 月 31 日 (第三次)、1976 年 08 月 11 日 (第四次)、1979 年 02 月 27 日 (第五次)、1980 年 09 月 19 日 (第六次)、1982 年 09 月 22 (第七次)、1984 年 10 月 01 日 (第八次)、1989 年 01 月 03 日 (第九次至第十次)；惟前開報告，均未能於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數據庫取得電子檔。故下列首次分析，係為得於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數據庫能取得最早的締約國報告，即 1993 年 02 月 03 日 (第十一次至第十二次) 發佈之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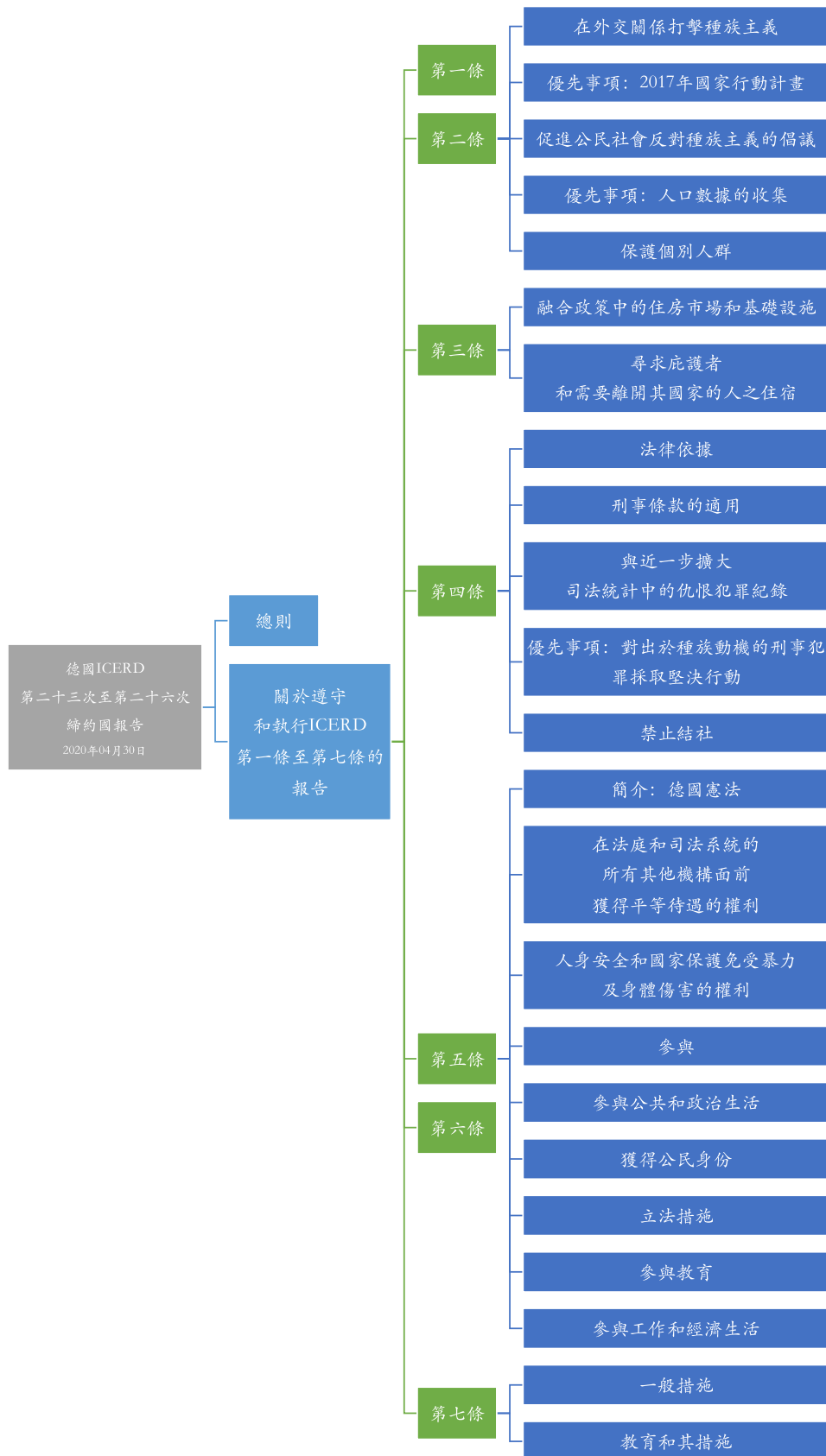
而自上述 1993 年 01 月 03 日締約國報告後，德國係分別再於 1996 年 05 月 01 日 (第十三次至第十四次)、2000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五次)、2007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六次至第十八次)、2013 年 04 月 08 日 (第十九次至第二十二次)、2020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十三次至二十六次) 分別提出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

二、架構圖示

1. 第十一次至十二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1993 年 02 月 03 日



2. 第二十三次至第二十六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2020 年 04 月 30 日



三、分析說明

(一)格式架構與脈絡分析

格式分析

國家報告與其他文書較不同之處在於，雖依其內文分成不同部分，惟締約國報告各段落係以同一數列編序，從報告始頁接續至報告全文結束末段，值得我國日後編寫締約國報告時參考。

架構與脈絡分析

1. 第十一次至第十二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1993 年 02 月 03 日

此締約國報告係分為兩大章節，分別為「總則」以及「與公約第二條至第七條有關的資訊」；其章節結構係以「公約條文」作為分類撰寫。

(1) 總則

此部分係為說明撰寫此締約國報告的成因，且引據德國基本法中的有關禁止種族歧視之規定，並表述打擊種族主義係為德國政策的一個基本及決定性的因素，而後亦強調德國的平等權概念。

(2) 與公約第二條至第一條有關的資訊

此部分則依《公約》較為重點的第二條至第七條為分項論述，其內容主要為概述依該條約各條所取得之進展，包含政府政策、法規範、相關措施等。

A. 第二條

此部分係包括(i)保護少數民族(ii)保護其他群體。

B. 第三條

C. 第四條

此部分係包括(i)刑事安排及其效力，包含刑事法規、統計與評價；(ii)禁止種族主義組織；(iii)聯邦政府的立場。

D. 第五條

此部分係包括(i)介紹(ii)在德國的外籍移工狀況(iii)種族歧視受害者的損害賠償(iv)外國監察員。

E. 第六條

此部分係包含(i)法律規定(ii)種族主義的攻擊。

F. 第七條

此部分係包含(i)學校及教育(ii)非學校的教育。

2. 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2000 年 06 月 29 日
此締約國報告係分為兩大章節，分別為「總則」以及「特別欄目」；其章節結構主要係以「公約條文」作為分類撰寫，惟在各公約條文前以「人權議題」作為引述。
3. 第十六次至第十八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2007 年 01 年 16 日
此締約國報告係分為兩大章節，分別為「總則」以及「關於公約第二條至第七條執行情況的報告」；其章節結構主要係以「公約條文」做為分類撰寫，惟在各公約條文後以涉及之不同「人權議題」為分述。
4. 第十九次至第二十二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2013 年 04 月 08 日
此締約國報告係分為三大章節，與前次相似的為第一及第二章節係皆分別以「總則」以及「公約第一條至第七條的遵守和執行情況」，而增設了第三章節為「結論」；其章節結構主要係以「公約條文」做為分類撰寫，並以各公約條文涉及之「人權議題」為子題。
5. 第二十三次至第二十六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2020 年 04 月 30 日
此締約國報告係分為兩大章節，分別為「總則」、「關於遵守和執行 ICERD 第一條至第七條的報告」；其章節結構係以「公約條文」做為分類撰寫。

(1) 總則

(2) 關於遵守和執行 ICERD 第一條至第七條的報告

A. 第一條

B. 第二條

此部分係包括(i)在外交關係打擊種族主義；(ii)優先事項：2017 年國家行動計畫；(iii)促進公民社會反對種族主義的倡議；(iv) 優先事項：人口數據的收集；(v)保護個別人羣，包含在德國的辛提人、羅馬人、猶太社區、穆斯林以及菲裔，亦說明交叉歧視所帶來之綜合影響。

C. 第三條

此部分係包括(i)融合政策中的住房市場和基礎設施；(ii)尋求庇護者和需要離開其國家的人之住宿。

D. 第四條

此部分係包括(i)法律依據; (ii)刑事條款的適用, 以及優先事項: 仇恨犯罪的統計紀錄, 其包含刑事條款在法庭訴訟中的應用 (司法統計)、刑事條款在調查程序中的應用 (警察統計); (iii)與進一步擴大司法統計中的仇恨犯罪紀錄; (iv)優先事項: 對出於種族動機的刑事犯罪採取堅決行動, 其包含培訓、打擊互聯網上的種族主義和仇恨等; (v)禁止結社, 其結社係為鼓吹或呼籲種族主義歧視的組織。

E. 第五條此部分係包括(i)簡介: 德國憲法; (ii)在法庭和司法系統的所有其他機構面前獲得平等待遇的權利——優先問題: 防止種族相貌; (iii)人身安全和國家保護免受暴力及身體傷害的權利——優先問題: 難民安全; (iv)參與; (v)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 (vi)獲得公民身份; (vii)立法措施; (viii)參與教育; (ix)參與工作和經濟生活, 其包含勞動力市場一體化、防止歧視、參與醫療保健和社會保障系統: 尋求庇護者的情況。

F. 第六條

G. 第七條

此部分係包括(i)一般措施; (ii)教育和其措施, 如提高群體間互相理解、寬容和友誼的課程和計畫, 並避免教科書的刻板印象媒體。

(二)內文與重大議題分析

本節就德國歷次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締約國報告等, 整理並分析國家報告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特別關注、並列為重要優先事項之議題如下。

1. 國家層面之種族歧視及公約適用性

(1) 定期國家報告

於 1993 年的國家報告中, 德國履行《公約》第 2 條所產生的義務, 特別是通過《基本法》第 3 條第 (3) 款和第 1 (3) 條中關於法律的種族歧視禁令。

於 1996 年的國家報告內, 德國當局表示具有德國公民身份的外籍移民享有《基本法》規定的權利和自由, 且並無任何限制。

此外還針對丹麥人、索佈人及其他國籍者設立額外的條款以保護其身份。

於 2000 年的國家報告中，德國聯邦政府表示將繼續打擊仇外主義和種族主義視為整個社會的一項重大任務。聯邦政府針對仇外和極端主義的所有措施皆整併到「反對暴力及仇外主義的計畫」中。除了國家措施外，國家當局和社會的代表積極於圓桌會議中討論預防暴力的方法。

於 2008 年的國家報告中，德國政府強調受害者在受到歧視的情形下，有權獲得心理創傷及痛苦的損害賠償。並將在聯邦家庭事務、老年公民、婦女和青年部設立反歧視辦公室，在所述適用範圍內協助歧視受害者

於 2013 年的國家報告中，寫到德國法律涵蓋所有依照《公約》第 1 條屬於種族歧視的所有形式的歧視。並提到人的尊嚴在德國的基本法中根深蒂固，被視為最高的法律責任。

以 2016 年生效的《一般平等待遇法》（Allgemeines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 AGG）為例。該法案旨在保證盡可能防止出於種族動機的歧視，同時，形成一個法律框架，可以在其中採取廣泛的方法打擊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於 1993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鑑於仇外情緒的嚴重性，建議德國針對國內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應加強實際的行為及措施以防止此類的行為。應加強措施以防止此類表現，特別懲處基於種族為由的犯下暴力行為之組織和團體。

於 1997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再次建議德國當局鄭重地考慮制定全面的反歧視法和建議也考慮建立一個負責執行公約的機構。

於 2001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指出儘管德國政府已採取相當的措施和手段來懲罰右翼極端主義、仇外和反猶太主義之犯罪，與種族主義有關的犯罪數量卻於 2000 年劇升。委員會建議加強努力預防和打擊此類行為，包括通過進一步研究，以充分了解近期種族暴力增加的原因，並制定適當的措施。

於 2008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建議德國應根據《公約》第 1 條第 1 款，考慮在國內立法中採用明確全面的對種族歧視的定義。

委員會亦建議德國擴大禁止種族歧視的範圍，以打擊一切形式的此種歧視，包括表達種族主義偏見和態度。

同時，委員會建議德國考慮修訂《受害者補償法》條款，以便向出於種族動機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賠償，而不論其公民身分。此外，委員會亦建議德國，在國內刑事立法中載明具體條款，確保在根據刑事法進行的訴訟中考慮到族裔、種族或宗教仇恨的動機，將之視為可加重刑責的情節。

於 2015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建議德國將《公約》納入其法律體系，以確保在德國法院直接適用，從而為所有個人提供充分保護。同時對《一般平等待遇法》和其他反歧視立法進行評估，確定根據《公約》全面有效防範種族歧視和提供有效救濟存在的法律空白。

2. 執法人員之不當執法行為

(1) 定期國家報告

於 1996 年之定期國家報告中，德國表示其執法及刑事單位已盡最大努力防止仇外事件之發生，以及會依法以一切適當手段對違法行為負責。然而，仍有德國警察被指控沒有完善地盡充分保護外國人責任，甚至自己本身出於仇外動機自對其進行迫害。

於 2000 年之定期國家報告中，德國政府申明聯邦政府接受並將繼續非常認真地對待發布報告中提到外國人在德國遭受警察虐待的指控。德國同意委員會的意見，即對違法者進行良好的訓練和嚴格的紀律措施。

培訓和學習計劃包含廣泛的課程，其中理論和實踐培訓，以致力於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尊重和人權維護，其中，「警察與外國人」課程為培訓計畫的重點之一，其中，德國警察接受關於保護基本權利的合法性原則。

於 2013 年定期國家報告內指出關於「種族定性」(racial profiling) 或「族裔定性」(ethnic profiling)，警方實施不平等待遇，在乏具體的懷疑要素或特定行為的跡象下，個人被系統地分類，根據種族、族裔、宗教或民族血統檢查或懷疑他們的文件。各州和聯邦的警察部隊不得使用「種族定性」或類似工具。執法人員依《聯邦警察法》(Bundespolizeigesetz)不應因種族、出身或宗教的不同而對個人進行差別待遇。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於 1997 年之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指出德國應儘速展開對仇外主義相關罪行之調查及起訴，尤其是由執法人員所犯下的罪行。

於 2001 年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針對警察等執法人員對外國人的虐待，包括尋求庇護者和外籍德國國民表示關切，雖然此類案件的數量最近有所減少，委員會督促締約國加強現有的人員教育，針對處理涉及外國人（包括尋求庇護者）和擁有外國血統的德國國民之相關業務的公務員教育訓練；同時，委員會要求德國提供於該國外國血統人數的信察部隊之相關資料。

於 2015 年之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指出德國依據《聯邦警察法》授權執法人員可以針對移民於特定点進行身份盤查一事，委員會建議修改或廢除《聯邦警察法》第 22 條第 1 款，在法律上禁止歧視性形象刻畫。

3. 少數民族租屋、就業與其他形式的歧視

(1) 定期國家報告

於 1993 年定期國家報告中，德國政府陳述其透過立法措施促進融合，透過中央及地方的合作，加上社會團體向向外國人，特別是兒童和青年人提供各種形式的援助，保證外籍民族在居住和就業方面的地位。

於 1996 年的國家報告內，德國表示其融合的政治目標是使外國居民能夠通過增加在德國享受平等生活和就業機會。但也強調，此政策的成功也決定於外國家庭是否願意接納德國的基本價值觀（對國家、婦女地位、宗教、法律等議題）。

於 2013 年的國家報告中，德國表示聯邦政府在反對種族主義論壇上定期與大約 55 個非政府組織就有關打擊種族主義和仇外心理的問題討論交流意見。

其中一項計畫名為「XENOS」致力促進及採取措施在學校、培訓和工作之間的過渡過程中消除邊緣化和歧視。XENOS 為聯邦政府融合計劃的一部分，特別關注具有以及不具移民背景的青年和年輕人，XENOS 旨在加強減少歧視和種族主義態度的結構，特別是支持移民進入勞動力市場並可持續地融入社會。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於 1993 年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表示德國政府應保證生活在德國的所有少數群體之平等保護。除此之外政府應考慮檢討某些針對尋求庇護者所設定的限制性條款，以確保不受任何基於種族不同的歧視。

同時，委員會認為德國在就業、住房和其他權利方面並未依照《公約》中所提及之妥善處理。建議德國當局制定全面的反歧視法。這樣的法律將構成一個明確的訊息，重申種族歧視是不能被接受，且損害人權及尊嚴。其他預防措施，例如宣傳活動、教育計劃和特別針對執法人員的培訓計劃，將強化其法律之效力。

於 1997 年的結論性報告中，委員會說明德國應在其下次提交的報告中，針對私部門的種族歧視問題、外國人就業機會、離職後合約內容平等以及種族隔離等議題進行撰寫。

同時委員會關注的是，由於《全民平等待遇法》記載有對租住房屋平等待遇原則的例外規定，可能會產生基於族裔血統的間接歧視的消極效果。因為根據這一規定，業主可拒絕向申請住宿者出租公寓，以期建立並維護社會穩定的住宅結構和平衡的住房區以及平衡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委員會建議德國確保住房機構和其他住宿供應方不採取歧視性做法，以此保障平等享有適足住房權。此外，委員會還鼓勵德國考慮修訂《全民平等待遇法》，使之符合《公約》第五條。

委員會亦建議聯邦政府鼓勵對所有申請入籍者都使用無歧視內容的問卷，以及在長期居民和在德國出生者取得德國國籍的程序，以此促進希望獲得德國國籍但又不放棄本國國籍的居民融入德國社會。

於 2015 年的結論性報告中，委員會回顧其關於歧視非公民的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2004 年)，並且建議德國採取有效措施，應加強確保少數民族可獲得平等教育、減少少數民族兒童邊緣化及降低輟學率。

委員會支持在全國範圍內建立非政府反歧視便民諮詢中心，支持在所有州設立公共反歧視機構。

委員會亦要求德國修訂《平等待遇一般法》，以使該法與締約國的《公約》義務相符。委員會請求德國徹底調查歧視性行為，包括歧視性租賃行為。

4. 缺乏按人口組成分類的數據

(1) 定期國家報告

於 2008 年的國家報告中，為了更好地檢視劣勢或歧視，因此需於數據保護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改進移民的官方統計記錄方式。柏林科學中心跨文化衝突和社會融合項目 (“AKI”) 於 2004 年 6 月進行了一場由政府贊助有關「移民和教育統計」的專家論壇，此外聯邦教育和研究部出版了名為「移民兒童和青年：改進統計數據的方法」的文件。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於 2008 年的結論性報告中，委員會對德國報告缺乏有關其人口的種族組成統計數據表示關注。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根據其訂正報告准則(CERD/C/2007/1)第 10 和第 12 段提供資料，說明使用母語、通用口語或族裔多樣性的其他指標，同時提供從充分尊重有關個人隱私和匿名的有針對性的自願社會調查獲得的任何資料，據以評價人口的組成及其在經濟、社會和文化領域的狀況。

此外，德國應每年提供按受害者年齡、性別和民族或種族分類的最新統計數據，說明據報的煽動仇恨罪案件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對犯罪者起訴、定罪和判決的數目。

5. 仇恨言論和煽動種族及宣傳

(1) 定期國家報告

於 1993 年德國所提出的國家報告中，指出將會懲罰傳播種族主義思想和煽動於《公約》第 4 條 (a) 所提及的種族歧視和種族主義活動。

在 2008 年的國家報告內，記載德國於 2003 年 1 月簽署了歐洲委員會關於網絡犯罪公約的第一項附加議定書，關於將通過電腦及網路實施的種族主義和仇外性質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該議定書規範了通過網路打擊種族主義犯罪。

於 2013 年的國家報告中，德國提出打擊藉由網路平台作為傳播及散播歧視性以及極端主義的手段。警察以及當局因此於 2011 年 12 月初成立「極右極端主義網絡協調評估」，其主要任務是針對特定主題的網路臨時監測，包括對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網絡內容。KIAR 是遵守關於

上次定期報告和網路上種族主義宣傳的結論性意見之重要措施。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於 1993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指出德國應採取嚴格措施禁止帶有種族主義之激進組織的傳播，尤其是與帶有種族動機的犯罪有牽連之個人及群體。

於 2001 年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對網路上種族主義宣傳的亦感到擔憂，並建議德國繼續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

於 2008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注意到《刑法》第 86a 條和第 130 條對罪行的定義，為起訴在網路上宣揚種族主義所犯的罪行提供了依據。委員會建議德國應確切執行相關的刑法條款，同時指出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時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尤其是不散布種族主義思想的義務。在此方面，委員會鼓勵德國批准《網絡犯罪公約附加議定書》。另外，委員會鼓勵德國充分執行並在可能時改善媒體自我監測方法，以避免採用種族歧視或偏見的言論。

於 2015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給出相關的建議：強烈譴責政治領袖、公共機關和公眾人物的一切種族主義言論、封鎖煽動種族歧視和仇恨的網站，打擊種族主義行為和表現在網路上的擴散。

貳、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德國於二戰戰敗後，面臨各個城市勞動力極度缺乏的情況，需要進行國家重建而因此引入大量外國移民。而即便德國的經濟狀況於已得到大幅度改善，持續擁有大批的移民湧入，其身份不單是客籍勞工，大量的移入人口包括技術勞工、客籍勞工的家眷、尋求政治庇護的難民、非法移民等不同群體。受到上述原因的影響，使德國社會的人口組成變的更多樣化及複雜化，而此趨勢更是在近幾年遽升。依據德國官方數據顯示，高達 26% 的德國人口（或其父母）具有移民背景，而 2009 年此比例僅為 19%。對於德國而言，擁有充滿活力的勞動市場使其經濟實力在歐洲居首，伴隨著移民而來的社會、文化和民族差異對於當地社會造成矛盾及衝突，如何將消除新移民因社會和語言隔閡所帶來的嚴重偏見以及身份認同問題和社會整合，演變成德國政府當局的一大挑戰。

台灣的外籍移工則始於 1970 年末，為追求快速經濟成長，勞動市場因勞動力短缺，開始引進東南亞籍的外籍移工，從事勞力工作量大且又工時長的工作項目。基於台灣少子化、基層勞力缺乏等狀況，台灣的經濟社會仰賴大量的外籍移工，因此因應不同產業業者需求，政府逐漸放寬勞工可從事的行業類別，以「補充性勞力」之名義，引入外籍勞工，形成大規模的跨國勞動遷移。台灣的社會結構也因此產生了新的面貌，為政府及在地的居民帶來新的多元文化刺激，促成了許多新議題之討論。新移民因文化及語言上的不同，形成新移民子女或家屬在生活 and 學習方面上的困難，再加上缺乏對應的資源以及輔導補助，往往使其產生社會關係疏離和受到歧視或排擠的現象。

德國為促進族裔間互動交流、文化融合所設立之相關法規和系統，深植我國參考。

德國也因過去數十年的移民政策，使在地的公民在生活、人口、教育及就業等層面受到極大的壓力，外籍移民所提供的勞動力被部分族群的本地人視為失業率提升的元兇，同時也使犯罪率提升。因此也容易滋生為德國居民對外籍移民的歧視心態，而連帶地導致更多族裔間的歧視或種族犯罪行為。這使原本既存的語言和文化隔閡，變得更嚴重，並間接地減少外籍移民在德國的就業機會。德國政府制立《全民平等待遇法》，禁止基於種族、血統、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所產生的歧視行為，也於各地聯邦設立了相對應的反種族歧視辦公室，提供法律相關之諮詢服務，致力於改善國內移民極少數

反觀台灣的新移民在就業上遭受到不少挑戰，多數來自外籍的移民或配偶學歷不高，同時需負照顧家庭的責任之情況，無法接受專業的職業

訓練，使其在尋求就業管道中，受到歧視並形成阻礙。儘管我國於近年在相關議題上已有所改善，除了現行《移民法》第 62、第 81 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所規範，我國在多元文化生活和工作場域上，仍須有更積極的作為並對其改善。

參、小結

一、特色

綜觀德國歷次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特色整理如下：

1. 締約國報告重視人權機構的設立

於 2007 年的締約國報告，顯示出德國於 2006 年 8 月通過了《一般平等待遇法》，該法禁止基於民族和種族血統、性別、宗教信仰、殘疾、年齡和性取向的歧視；且基於家庭事務、老年公民、婦女及青年設立聯邦反種族歧視辦公室，負責向受種族歧視受害者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並設立了少數族群問題秘書處。

且於 2001 年的締約國報告亦顯示，德國建立其人權研究所，聯邦議會亦設立了人權委員會以及聯邦政府一年為兩次人權報告之發表。

2. 締約國報告重視個別族群的保障

德國於多次締約國報告均有部分係為詳細地說明針對於德國的個別族群，如辛提人和羅馬人、猶太社區、穆斯林、非裔等，並對其族群於德國發生的種族主義犯罪進行調查與說明，並提供聯邦政府為防止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政策和計畫。

3. 締約國報告重視打擊種族歧視的立法及政策

德國於 2013 年中的締約國報告顯示，其通過了刑法典的修正，規定了在罪犯量刑時應考慮種族主義動機，並可將其視為特別加重刑責；且德國政府亦於 2017 年通過新的反種族主義國家行動計畫，並於其報告中詳細列舉種族歧視在刑事條款中的適用。

4. 締約國報告重視對政府官員的培訓

於 2013 年締約國報告中顯示，德國在所有當局禁止種族歧視，並以實際的有效手段，即為增加公共服務中具有移民背景的工作人員百分比為打擊種族歧視，亦建立一個「公共服務中的移民」對話論壇，其制定了具體措施，使所有申請人皆可平等地進入各級行政部門；於 2020 年的締約國報告亦針對改善行政、司法和警察等針對種族主義和歧視的認識及理解，對其提供相關培訓，且對所有德國法官及檢察官定期提供課程，內容涉及種族主義、右翼極端主義和反猶太主義等具體問題，並以舉辦研討會培養法官針對其議題的法律知識及道德培養。

二、待改進事項

1. 締約國報告對禁止種族歧視的具體法規仍有改進空間

德國並無為禁止種族歧視訂定全面性的法規，雖有通過《一般平等待遇法》以及修訂刑法中將種族歧視視為刑事案件中可特別加重刑責，但仍未有全面性的法規使得遭歧視的受害者在尋求救濟的過程中有效地減少阻礙，並可設立反對歧視的相關機構，以利民眾進行相關諮詢。

2. 締約國報告對房產市場中的歧視和隔離仍有改進空間

根據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中，業主可拒絕向申請居住者出租公寓，以建立並維護具有社會穩定性的居民結構和平衡居住區域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此狀況可能導致基於種族的間接歧視。

對此德國應修訂該法中此法條，以使締約國與公約的價值與意義有所符合，並有效地解決租賃中的歧視行為以及提供遭歧視者救濟及適當補償的管道，並以政策或法規禁止該業主有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3. 締約國報告對種族歧視言論的規範仍有改進空間

德國政府雖有採取措施，但聯邦和州政府對於遏止種族歧視行為以及歧視言論應採取更為有效的政策及規範，尤其如上述內文及重大議題部分有提及，德國多有政治人物或政黨等散播種族主義理念或發表歧視其他種族之言論，然德國政府卻缺乏有效地措施以強力制裁並遏止此類言論及行為，甚有可能助長針對公約所保護的群體的種族主義行為如暴力或霸凌等。

4. 締約國報告針對亞裔的種族歧視問題仍有改進空間

承上述，德國於多次締約國報告均有部分係為詳細地說明針對於德國的個別族群，如辛提人和羅馬人、猶太社區、穆斯林、非裔等，但針對亞裔的種族歧視問題及相關政策及規範卻少有發展，惟近年多有亞裔於德國遭歧視，甚至遭肢體攻擊等案例，德國政府應就其採取具體且有效地行動。